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8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宗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宗翰犯以網際網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捌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被告葉宗翰（下稱被告）自民國112年9月間起訖同年10月3日止，接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「88WIN娛樂城」網站，先後多次在上開賭博網站下注對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素行尚可，利用網路下注簽賭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氣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所生危害、參與時間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配管工作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

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以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收受獲利之賭金為新臺幣1萬6985元，業據其於警詢、偵詢問時供述明確（113年度偵字第4108號卷《下稱偵卷》第7頁、第33頁反面），亦有賭博網站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查（偵卷第18、24、26至27頁）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諭知沒收，因未據扣案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另被告持以上網下注簽賭之手機，雖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本院審酌該手機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與否，無預防犯罪之效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全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附件：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08號

被　　告　葉宗翰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宗翰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0月3日止，以手機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不特定多數人可上網瀏覽之「88WIN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88win2.com），登入該網站後，先註冊會員並綁定其所有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彰化帳戶），再將賭金匯入至該網站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：希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一銀帳戶）進行儲值，以換取簽注點數（新臺幣【下同】1元可兌換1點），而參與百家樂之線上賭博，賭博方式為比大小，下注押中者可依上開賭博網站所設定之賠率計算贏得之點數，下注未押中者，則點數悉歸該網站所有，賭客可選擇「託售」將點數兌換成等值現金匯至賭客指定之帳戶，葉宗翰以此方式與該網站對賭。嗣警方追查「88WIN娛樂城」網站提供會員匯兌賭金之一銀帳戶，比對交易紀錄，查知上開一銀帳戶曾於112年10月1日1時47分許，匯款賭金1萬6,985元至葉宗翰之彰化帳戶，葉宗翰又於同日22時28分許，112年10月2日21時42分許，112年10月3日21時9分許、2

2時3分許，以上開彰化帳戶匯款4,750元、2,500元、3,000元、1,050元至上開一銀帳戶儲值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宗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「88WIN娛樂城」網路頁面及本案一銀帳戶、彰化帳戶申登暨交易明細在卷足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112年9月間起至同年10月3日止，多次以網際網路登入上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未扣案之被告獲利之賭金1萬6,985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察官　曾亭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芳瑜